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孝顺	李鹏飞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传真	0592-6021391	0592-6021391	
电话	0592-5608117	0592-5608117	
电子信箱	wangxs@xindeco.com.cn	lipf@xindec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①汽车经销板块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以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主体经营,立足于传统汽车4S店业务,构建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服务、平行进口车、二手车经销及出口、道路救援等领域。公司现拥有汽车经销4S门店、新能源体验中心及钣喷中心共53家。主要经销包括玛莎拉蒂、宝马、奥迪、雷克萨斯、特斯拉、凯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阿尔法罗密欧、红旗、大众、丰田、本田、天际、智己、问界、极狐等27个品牌,是福建省最具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

②供应链板块

公司供应链业务以大宗商品贸易为载体,以有色金属和黑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为主。贸易模式包含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等。

公司供应链业务持续聚焦有色金属和黑色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领域,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致力于推广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现有铜、铁矿、煤炭、钢材、铝等核心业务品种及锌、镍等若干优势品种。

③信息科技板块

I.物联网业务

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从事RFID电子标签、读写设备、RFID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集成服务,并深入开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RFID电子标签相关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涉足各类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及RFID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信达物联产品广泛应用于鞋服供应链及零售端管理、智慧物流、无人零售管理、图书馆管理、证照识别管理、食品溯源管理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聚焦智慧城市相关领域,提供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从事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及维护等系列业务。

II.光电业务

公司光电业务聚焦于LED封装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显示屏用直插LED管、显示屏用贴片LED管、大功率和小功率白光LED等封装产品及LED道路照明灯具、LED室内照明灯具等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白光通用、特种照明及室内外照明等领域。

公司已形成显示屏封装、白光封装、应用照明三大领域共同发展的光电业务格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汽车经销行业

2022年,在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汽车经销行业面临重大挑战。然而,在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国内经济表现出强大韧性。汽车经销行业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延续"爆发式"增长,渗透率节节攀升;燃油车则面临终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消费需求减弱等多重挑战,销量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与此同时,中国汽车出口市场表现突出,特别是国产新能源汽车紧抓电动化、智能网联转型机遇,率先完成全球领先的全产业链布局,国际竞争力优势明显,国产新能源汽车出海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经销业务主体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位居"2022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55名。

②供应链行业

随着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球贸易增长动能趋缓,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供应链现代化发展水平已成为国家战略,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更为世界经济注入稳定性和确定性。

公司供应链板块已连续多年蝉联上海钢联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并位居上海钢联评选的"2022年全国钢贸企业百强榜金属板材榜第七名、建筑钢材榜第十二名、综合榜第十三名"。

③信息科技行业

公司信息科技行业包括物联网行业和光电行业。

I.物联网行业

作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和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将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物联网作为中国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正不断推动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向各领域、各环节持续渗透,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近年来,特别是在鞋服、零售等成熟应用领域的示范作用下,智慧物流、智能包装、资产管理、医疗行业等新兴领域正成为物联网技术追逐的热点。RFID技术作为物联网感知外界的重要支撑技术,更是率先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进行多领域行业重构。在行业技术革新及应用场景创新的浪潮中,RFID电子标签产业展现出蓬勃向上的发展势头。

与此同时,"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大批高新技术企业涌现,全国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加速落地。以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技术创新正加快步伐,通过智慧物流、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园区、智慧交通等领域走进市场、融入生活。智慧城市行业规模持续扩容,市场预期长期向好,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遇。

信达物联作为集RFID电子标签生产、读写设备系列产品研发、制造及提供RFID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已深度应用于鞋服供应链及零售端管理、无人零售管理、图书馆管理、智能交通管理、智慧城市管理、智慧照明管理、智慧仓储管理等领域。

II.光电行业

近年来,随着LED技术的进步及成本下降,LED的需求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进入者不断增多,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LED封装生产基地。国内LED行业在历经高速增长期、产业洗牌期后,分工也逐渐细化,部分企业投向更为专业、细分的细分赛道,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将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加快LED照明灯具普及,为LED照明行业带来了新机遇。

信达光电主要从事LED封装及其应用产品生产,照明产品为国内知名品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6,021,786,057.33	15,713,318,778.75	1.96%	17,922,930,99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9,415,173.74	2,544,916,063.92	-0.61%	2,149,927,606.3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4,000,396,935.35	108,549,348,099.74	-13.40%	76,276,334,0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1,292.72	45,693,653.73	11.27%	11,072,5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237,394.47	48,678,384.45	-1,844.59%	-118,500,5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87,899.41	2,988,248,815.64	-88.15%	82,283,12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9	-0.1557	7.58%	-0.2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9	-0.1520	5.33%	-0.2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9.28%	4.98%	-78.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41,208,443.67	23,985,564,920.69	27,789,413,345.52	19,084,210,2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5,660.82	3,683,947.14	-3,769,782.60	43,411,4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093.50	-169,606,002.75	-104,141,215.60	-576,789,2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058,113.96	-1,059,051,123.79	1,225,039,856.03	2,185,157,281.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5%	242,506,928	120,345,320		
俞雄伟	境内自然人	1.15%	6,481,246			
阿拉丁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00,000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0.99%	5,565,000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0.87%	4,900,000			
张雅芳	境内自然人	0.84%	4,733,816			
张双喜	境内自然人	0.69%	3,916,400			
刘国兴	境内自然人	0.60%	3,404,500			
余运湘	境内自然人	0.56%	3,170,600			
张阿萍	境内自然人	0.53%	3,00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2-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俞雄伟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81,246股。公司股东刘国兴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89,500股。公司股东余运湘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9,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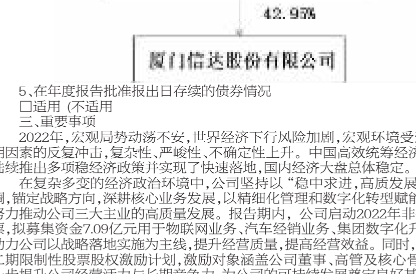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宏观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宏观环境受到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陆续推出多项稳经济政策并实现了快速落地,国内经济大盘总体稳定。

在复杂多变的经济政治环境中,公司坚持以"稳中求进,高质发展"为发展基调,锚定战略方向,深耕核心业务发展,以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运营,努力推动公司三大主业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启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7.09亿元用于物联网业务、汽车经销业务、集团数字化升级等项目,助力公司以战略落地实施为主线,提升经营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公司推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涵盖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活力与长期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0.00亿元,利润总额3.11亿元。公司再次入选2022年度《财富》中国500强上市公司(第127位)及贸易行业子榜单第5名;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评选的"2022年中国上市公司道德企业奖";荣膺中企联合CHIRC颁发的"2022年度中国区最佳雇主"企业奖;入选厦门市金砖办公布的2021年度金砖示范单位名单;荣登厦门市商务局评选的2022年度厦门市A类国际化企业名单。

1、汽车经销板块

面对汽车经销行业发展变革的压力,公司直面挑战顺势破局,持续优化品牌结构,完善生态链布局,推动数字化转型,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公司持续优化品牌结构与经销网络布局,拓展新能源品牌及豪华品牌授权。年内,公司全力推进央地合作项目落地,签约收购保利汽车55%股权,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增加玛莎拉蒂、阿尔法罗密欧等豪华品牌门店和特斯拉钣喷中心授权;公司持续布局新能源赛道,成功取得问界、智己、奇瑞星途等品牌门店授权。

公司注重开拓生态链业务,培育汽车经销业务的增长点。公司持续推进"双保无忧"、"美车城精品业务"等战略性产品以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基盘客户活性;设立二手车交易中心,实现连锁零售,把握二手车业务先机;紧抓国产汽车"出海"机遇,加速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二手车出口超千台。

公司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赋能营销渠道建设。通过微信获客、视频号运营、后链路转化,公司有针对性地改善客户需求,延长客户服务周期;通过增加标准化直播,公司开拓新的流量获取通道。公司全年发起线上直播近万场,累计在线观看超800万人次,新媒体运营能力稳步提升。

此外,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推动资源回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2年,公司位居"2022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55名,并荣获2022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22中国汽车流通行业优秀会员(综合实力)"和"2022中国汽车流通行业优秀会员(用户满意度)"两大奖项。同时,旗获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厦门日报社颁发的"2022年度厦门诚信汽车经销商"、厦门市百年老字号研究院颁发的"老字号及传统品牌企业年度创新奖"等奖项。

2、供应链板块

公司以聚焦有色金属和黑色大宗商品的产品归核化战略为抓手,向产业链纵深拓展供应链业务体系,实现经营质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宏观环境,持续深耕核心业务,加快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步伐。一方面加强和深化与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保障稳健;另一方面通过自建钢材自管仓库、提供煤炭定制化加工服务、推进供应链加工仓储物流一体化等举措,延伸产业链条。公司供应链期现结合经营质量总体保持稳中有升。

公司系厦门市现代供应链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已连续多年蝉联上海钢联等多家单位联合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位居上海钢联评选的"2022年全国钢贸企业百强榜金属板材榜第七名、建筑钢材榜第十二名、综合榜第十三名",并获得上海钢联评选的"2022年度铁矿石长期诚信供应服务商"、"2021-2022年度福建省优质钢材供应商",钢之家评选的"2022年度建筑钢材、热卷优质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3、信息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集团紧扣公司战略规划,优化业务结构模式,在加强电子标签业务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深入探索智慧城市领域。

(1)物联网业务

公司的物联网业务板块专注于电子标签业务与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2亿元。

信达物联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在"物联之星"中国物联网产业年度评选中荣获2022"物联之星"年度中国物联网企业100强,在品牌影响力发展论坛暨成果发布活动中获评"2022品牌影响力创新企业",在2022年第十八届IOTE国际物联网博览会中获评"IOTE金奖"创新产品等荣誉,"国产航空行李电子标签"和"纸天线电子标签"成功入选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22年厦门市优秀物联网产品和应用方案征集活动"。

在电子标签业务方面,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良机,全力推进产能规模扩充,抢占市场先机,以研促产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新兴增量市场,在印度、韩国、日本及俄罗斯等新区域新市场拓展公司优质业务,电子标签产品产销率持续向好;不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整合资源提高毛利产品占比,盈利质量得以有效提升。对内,公司聚焦研发赋能,参与厦门市重大科技专项,推动自研技术在鞋服、物流等多种场景的应用落地;设计研发芯片模块产品,加速异型标签生产技术升级;深化数智化转型变革,持续优化产品生产管理MES系统、供应商管理SRM系统,提升公司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业务实现净利润4,227.61万元,同比增长16.49%。

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公司对内梳理业务架构、变革组织效能、明晰专业团队目标,围绕公司战略布局,积聚合力提升核心团队的运营管理能力;对外以存量项目经验及自有软硬件产品为基础,以前瞻性思维谋篇布局,探索中长期发展路径,多点发力布局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进多个区域的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交通工程照明项目落地,并同数家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深度和广度双提升。

(2)光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优化生产资源配置,确立"厦门+安溪"两大生产基地格局;精耕核心客户,为重点客户提供高端定制化服务;践行归核化战略,根据市场需求夯实产品定位,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及业务的占比,加大中小间距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省内高速公路LED灯具项目,并顺利落地多个高端定制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授予的"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公司与厦门大学等单位合作开展的"高分辨高稳定性?Mini LED 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21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植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6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3个月。

3、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5、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0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2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50,000万元	人民币810,000万元
信达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110,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07,0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3,600万元	人民币51,700万元	人民币238,3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99.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3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48,143.70万元,负债总额144,441.15万元,净资产103,702.5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870.77万元,利润总额7,567.03万元,净利润8,000.48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7,531.31万元,负债总额145,325.56万元,净资产102,205.74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415.46万元,利润总额-1,647.76万元,净利润-1,746.09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70,411.52万元,负债总额77,540.27万元,净资产92,871.2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56,551.70万元,利润总额13,588.55万元,净利润10,295.45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1,262.57万元,负债总额106,749.07万元,净资产84,513.50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448,372.40万元,利润总额9,649.88万元,净利润7,393.55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8,289.59万元,负债总额6,188.14万元,净资产22,101.4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81,233.32万元,利润总额2,412.83万元,净利润1,809.2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010.42万元,负债总额1,528.91万元,净资产22,481.51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033,793.69万元,利润总额467.36万元,净利润350.52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073.55万元,负债总额26,359.36万元,净资产9,714.2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1,824.01万元,利润总额4,616.46万元,净利润3,489.6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579.67万元,负债总额30,369.15万元,净资产12,210.52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85,838.93万元,利润总额3,320.19万元,净利润2,469.71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万元	30,000万元融资额度	23个月
	信达安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万元	13,6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3,000万元	33,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信达矿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信达通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20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信达光电、信达国贸汽车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矿业、信达通宝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56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4,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455,3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4,343.7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1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3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折合人民币57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为各控股子公司(包括2023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本次增加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9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6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各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2023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同比例或超额担保等措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00%。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4,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455,3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4,343.7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1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3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〇二二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二〇二二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9,64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63	-20.19				0.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634.96	3,461.21	44,484.08	3,031.98	383.38	48,963.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6	18.64				2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726.82	867.15	11,724.22	2,498.94	-920.49	70,450.32
其他流动资产	7.60				-7.60	
存货跌价准备	16,638.16	16,459.56	1,287.29	18,942.77		12,867.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17.56	1,907.70		12.13		9,013.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35					44.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57.88					3,057.8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含1年内到期)	1,872.27	103.00			-1,975.27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1.85	-1.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6,461.93				6,461.93
商誉减值准备	8,350.25	386.15				8,736.40
合计	214,479.10	29,643.30	57,495.59	24,485.82	-2,519.99	159,620.99

注: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64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4,409.3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0.19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461.2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867.15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金额101.15万元。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4,328.36万元,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及其子公司与公司间的部分业务未能如期履约。考虑到西安迈科和其实际控制人为上述逾期款项相关合同的履约提供了抵、质押等担保措施,公司主要基于相关担保资产对上述逾期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计算。综合考虑相关可获取信息以及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针对该事项相关法律关系、担保资产的资产状况和资产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和分析,公司结合资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回收金额,本期计提对西安迈科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合计3,764.23万元。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56,208.30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诉讼案件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预计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进而转回对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54,530.00万元。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459.56万元。

3、其他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公司每年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来确定,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净现金流量。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07.70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461.93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6.15万元。其中,因本期公司参股企业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受其大股东西安迈科的流动性危机影响,经综合考虑迈科金服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公司本期对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461.93万元。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27,852.30万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345.05万元。

二、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2,913.25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对国海东方(厦门)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线株洲县网络有限公司等3家的应收账款,原值2,809.99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809.99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2、核销子公司对深圳市华清同德光电有限公司、昆山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16家的应收款项103.26万元。上述应收款项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可能性极小,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于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103.26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三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〇二三年经营收入预算为1,183.00亿元,公司实施滚动预算,预算调整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884.49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18,493.56万元、其它转入0.00万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二〇二一年度普通股股利0.00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12,683.53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20,292.6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要求。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5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5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为各控股子公司(包括2023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本次增加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9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6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各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四)、(七)、(九)至(十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植煌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特别说明:李植煌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明成先生,男,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

曾挺毅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曾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特别说明:曾挺毅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詹志东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詹志东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曾源先生,男,198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贸易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曾源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苏毅先生,男,198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兴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特别说明:苏毅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日,李植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9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曾挺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5,000股(其中所持股票900,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董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大进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管理系主任,易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等职。曾任集美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升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程文文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至恒融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

袁新文先生,男,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等职。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8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三年度预算案	√
5.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选举曾挺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选举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选举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刘大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程文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6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9项提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8-9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8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第9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三年度预算案	√			
5.00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选举曾挺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选举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选举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刘大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程文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884.49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18,493.56万元、其它转入0.00万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二〇二一年度普通股股利0.00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12,683.53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20,292.6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